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4 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53.7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并根据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一、2018 年股权激励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1.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6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82 人全部放弃,10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80.5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669 人调整为 48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39.0 万股调整为 2,558.5 万股。

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名 5 离职人员共计 6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 / 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已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2.05 元 / 股调整为 2.01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39 元 / 股调整为 9.35 元 / 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6 人全部放弃,6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4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7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 万股调整为 321 万股。

1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预留授予共计 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74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5.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8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189.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离职人员共计 19 万股(其中 3 人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2.01 元 / 股调整为 1.94 元 / 股,预留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9.35 元 / 股调整为 9.28 元 /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1 名离职人员共计 27.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0 人共计 25.25 万股,预留授予 1 人共计 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4、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53.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5.18 亿元,相比于 2017 年营业收入 206.15 亿元,增长率为 18.9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F)六个档次。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75 评价标准:A;B;C 标准系数:1;0.8;0.6 考评结果(S):75>S≥70;70>S≥60;S<60 评价标准:D;E;F 标准系数:0.5;0.3;0 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 76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 69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4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1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E,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1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F,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 人离职,不满足激励条件,股份将由公司另行审议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7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4 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 人)		314	0	153.7	157
合计		314	0	153.7	157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 1 名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剩余 7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9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4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1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E,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1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F,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7 万股,因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 3.3 万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7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持续满足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除限售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7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8 万股,行权价格为 18.66 元 / 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权激励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1.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6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期权共计 63 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 291 人调整为 28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81 万份调整为 3,118 万份。

5、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人员共计 40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7 名离职人员共计 2,61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已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4.09 元 / 股调整为 4.05 元 / 股;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05 元 / 股调整为 2.01 元 / 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 / 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77 元 / 股调整为 18.73 元 /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39 元 / 股调整为 9.35 元 / 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期权共计 12 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 74 人调整为 72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5 万份调整为 343 万份。

10、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离职人员共计 60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 名离职人员共计 46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14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共计 33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38.00 万股,行权价格为 4.05 元 / 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人员共计 25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4.05 元 / 股调整为 3.98 元 / 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8.73 元 / 股调整为 18.66 元 /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2 名离职人员共计 565,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8 万股,行权价格为 18.66 元 / 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满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截止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满,可行权数量为 148 万股,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50%。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行权条件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5.18 亿元,相比于 2017 年营业收入 206.15 亿元,增长率为 18.93%,满足可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F)六个档次。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75 评价标准:A;B;C 标准系数:1;0.8;0.6 考评结果(S):75>S≥70;70>S≥60;S<60 评价标准:D;E;F 标准系数:0.5;0.3;0 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 66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64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满足可行权条件,当年可行权额度全部行权;2 人离职,不满足激励条件,股份将由公司另行审议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4 人)		296	148	148

注: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8.66 元 / 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第一个可行权期的行权期限: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6、可行权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规定,上市公司选择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如果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 148 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2,761.68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48 万股,计 148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613.68 万元。综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 2019 年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 0.004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法律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 64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行权要求,符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同意公司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6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行权的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有关行权的相关事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